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章页)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中科通用、北京一创吉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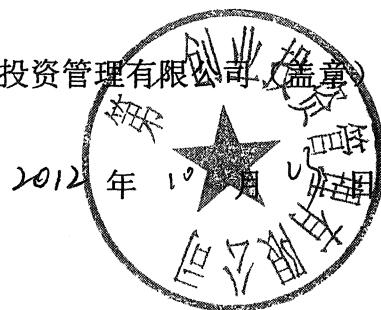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彭胜文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彭胜文除直接持有中科通用、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及间接持有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彭胜文

签字处：

2012年10月27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

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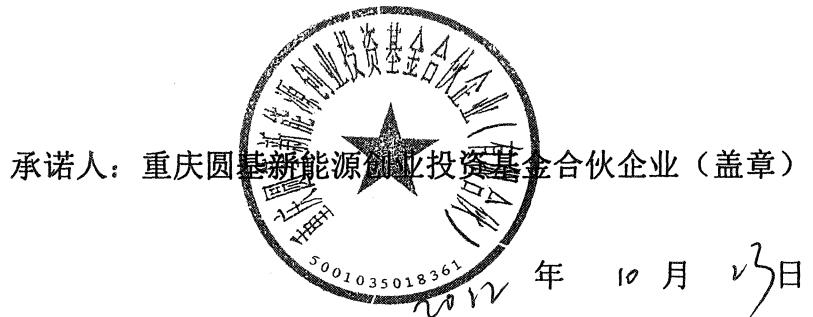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

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盖章）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李建光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李建光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北京本生天宇创业投资公司股权及安徽池州天元钙业有限公司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李建光

签字处：李建光

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褚晓明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褚晓明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褚晓明

签字处：褚晓明

2012年10月21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杨坚持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杨坚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坚

签字处：

2012年10月14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姜鸿安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姜鸿安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姜鸿安

签字处：姜鸿安

2012年10月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曹俊斌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曹俊斌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曹俊斌

签字处：曹俊斌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朱育梁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朱育梁除持有中科通用、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华茂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朱育梁

签字处：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周彤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周彤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彤

签字处：

2012年10月21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张农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张农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农

签字处：张农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杨丽琴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杨丽琴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丽琴

签字处：杨丽琴

2012年10月27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张益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张益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益

签字处：张益

2012年10月27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张宏文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张宏文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宏文

签字处：张宏文

2012年10月27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盛来喜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盛来喜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盛来喜

签字处：盛来喜

2017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沈文琦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沈文琦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沈文琦

签字处：沈文琦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陈建国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陈建国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建国

签字处：陈建国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付世文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付世文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付世文

签字处：付世文

2017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郑凤才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郑凤才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郑凤才

签字处：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王福核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王福核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福核

签字处：王福核

2018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翟华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翟华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翟华

签字处：翟华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戴立虹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戴立虹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戴立虹

签字处：戴立虹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张京平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张京平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京平

签字处：张京平

2011年10月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徐晓春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徐晓春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徐晓春

签字处：徐晓春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韩小武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韩小武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韩小武

签字处：韩小武

2015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孙景洲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孙景洲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孙景洲

签字处：孙景洲

2012年10月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戈有慧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戈有慧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戈有慧

签字处：

~~戈有慧~~

2019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严勇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严勇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严勇

签字处：

2012年10月21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康忠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康忠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康忠

签字处：

2017年10月16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李咏梅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李咏梅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李咏梅

签字处：李咏梅

2011年10月24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李坚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李坚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李坚

签字处：

2012 年 10 月 24 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高军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高军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高军

签字处：高军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马长永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马长永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马长永

签字处：马长永

2012年10月26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狄小刚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狄小刚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狄小刚

签字处：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周义力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周义力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义力

签字处：周义力

2012年10月24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薛齐双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薛齐双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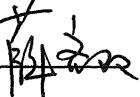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薛齐双

签字处：

2012年10月21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蒋宏利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蒋宏利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蒋宏利

签字处：蒋宏利

2012年10月23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孙广藩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孙广藩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孙广藩

签字处：孙广藩

2011年10月25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唐学军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唐学军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唐学军

签字处：

2012年10月24日

# 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承诺人崔淑英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承诺人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股份”）签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办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科通用”）的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科通用股权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时。

4、承诺人保证，中科通用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中科通用保持

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通用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盛运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诺人已向盛运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中科通用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崔淑英除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8、承诺人与盛运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1、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承诺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的盛运股份的股份。

13、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除非事先得到盛运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盛运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盛运股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崔淑英

签字处：崔淑英

2017年10月17日